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宝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卓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; 普通外科专业/妇产科: 妇科专业: 计划生育专业: 优生学专业: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儿科(门诊)/皮肤科(门诊)/医疗美容科: 美容外科: 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: x 线诊断专业: 超声诊断专业: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(地铁站台广告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94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11-04-1476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宝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乐群社区南沙新村西一巷 7-9-11-13-15-17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1027-244030617A5 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卓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-----地铁站台广告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2630MM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